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240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威達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87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威達犯如附表所載之罪，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威達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可參）。

01 三、經查：

02 (一)受刑人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
03 之刑，並均經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
04 各該判決書在卷可稽，而如附表編號1、4所示之罪，雖為得
05 易科罰金之罪，然受刑人既具狀聲請與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
06 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有數罪併罰聲請狀1紙
07 在卷可按，而如附表所示各罪復合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定
08 刑要件，則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09 院，聲請分別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
10 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11 (二)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固經臺灣高等法院
12 臺南分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4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
13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確定，惟受刑人既
14 有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應定其應執行刑，則前所定之應執行
15 刑即當然失效，本院自可分別更定如附表所示之罪之應執行
16 刑。而揆諸前揭判決意旨，本院就附表所示各罪再為定應執
17 行刑之裁判時，自應受前開判決所為定應執行刑之內部性界
18 限之拘束。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動機、情節
19 及行為次數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並兼衡責
20 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及受刑人就本件定刑部分之意見
21 （見數罪併罰聲請狀）等一切情狀，依法就附表部分定其應
22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3 準。又附表編號1、4所示之罪雖為得易科罰金之罪，但與附
24 表編號2至3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定應執行之刑結果，已不
25 得易科罰金（司法院釋字第144號及第679號解釋參照），自
26 無庸就所定之應執行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附此敘
27 明。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9 第7款，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1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張瑞德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郭岷妍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